附件5

工业领域专业技术资格认定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白色卡纸封面，按顺序胶封装订，每页均须加盖呈报单位公章，标注页码。

一、封面。标题统一为“申报XX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材料”，封面题目下方注明申报人单位、姓名、申报专业、现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职称、通信地址、本人联系电话、单位人事电话、申报日期，并加盖呈报单位公章。

二、目录（须编页码）。

三、个人综述材料（不少于5000字）。除介绍本人工作单位、工作经历、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学历资历、身体状况等基本情况外，重点说明现职经历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水平、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年度考核、参加继续教育及政治思想、职业道德表现、指导培养技术骨干情况等。

此材料由本人撰写，所在单位审核确认，注明是否属实，加盖单位公章。

四、单位公示证明材料。提供单位签章证明材料（原件）及门户网站公示查询路径和截图，无门户网站单位提供公示栏照片。

五、身份证。复印件上须手写标注“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六、学历学位证书。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查询路径和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未能提供的，需提交相关职能部门证明。国外学历需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和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七、参加继续教育或培训进修情况汇总表及证明材料，表内标注：起止时间、主要内容、参加方式、获得学时、受训单位，同时附上参加继续教育或培训进修的结业证书等证明材料。

八、年度考核材料。提供近3年或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资格年度考核材料（年度考核登记表）。博士后流动站期满出站人员，须提供工作站考核材料和现单位考核材料。

九、发表的论文、著作。

十、获得的有关奖项及证明材料。

十一、博士后进站申请表、人社部门（或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同意招收为博士后研究人员的文件、博士后进站审核表、博士后研究人员工作期满审批表、博士后证书。

十二、个人现单位近1年社保缴费清单，加盖社保部门缴费印章。

十三、单位出具的委托函、推荐函及材料真实性意见，加盖公章。

十四、其他有关材料。外语等级合格证书、计算机等级合格证书、执业从业资格证书等。申报材料有外文的需提供中文译文。

十五、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申报人按照规定填写，并由本人签名确认，加按手印。

十六、2张红底彩色免冠2寸正装照。

十七、《海南省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呈报表》一式3份，每份各贴一张一寸近期彩照，A4纸双面打印，白色卡纸封面，单独胶封装订。表中“本人专业技术工作述评”栏的最后由本人亲笔填写承诺语：“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并签名落款日期。